

# **2026 年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选拔优秀生源，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安全，根据《中国计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国计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2025 修订版）》，结合学院博士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重要部署，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提升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 **二、 组织机构**

成立由招生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相关学院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纪委书记等组成的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提出拟录取名单。

成立由招生学院领导、学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另设秘书 1 人，负责做好考生资格审核，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主任：占春连、朱明辉

副主任：康娟、王芳（纪委书记）

成员：金尚忠、石岩、陈义、舒海波、梁培、赵春柳、张军杰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维护教育公平，提升学校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确保生源质量。

### 四、 报考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符合硕博连读政策的全日制在学研二、研三硕士生；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其中一份原则上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的推荐书。若申请人导师未达到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另提交一份来满足推荐要求。

5.英语水平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 (2)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
- (3) 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PETS5) 考试合格;
-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 (要求全英文授课, 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 并通过教育部认证;
- (6)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英文学术论文 1 篇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二) 具体条件

### 1. 硕博连读

- (1) 符合基本条件;
- (2)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 原则上学位课学分绩点大于 3.0 或综合学分绩点大于 2.8;
- (3) 所修硕士学位与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

### 2. “申请-考核”

- (1) 符合基本条件;
-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取得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业绩, 包括以第一或第二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 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或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 (导师第一发明人)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获高层次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成果 1 项 (排名前 3), 或获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等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以上科研业绩认定期限，往届生为近五年，应届生为近三年，统计截止至当批次博士生招生报名结束前。

学术论文时间以见刊时间为准，并提供检索证明等相关材料；授权发明专利提供专利证书；省部级以上研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提供获奖证书。

## 五、 报名与考核程序

### (一) 报名程序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按要求在通知指名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并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

#### 纸质材料:

1.《中国计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和经考生所在单位相关部门签署意见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简表中本人自述、考生所在人事部门意见及签字须为手写手签)

2.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其中一份原则上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的推荐书，并在推荐人信息栏须注明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若申请人导师未达到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须额外提交一份来满足推荐要求。

3.居民身份证件、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学籍、学历及学位证明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读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复印件和预计毕业时间证明书。

5.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英语水平证明，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我评价（在读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博士期间研究计划。

6.科研业绩佐证材料，包括公开发表或录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科研成果，获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奖项等可以证明考生科研创新能力的材料。（代表性成果应按填写顺序排序。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英文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论文全文，中文文章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学术论文复印件；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科技成果奖励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纸质材料邮寄或递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258 号中国计量大学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赛博南楼 403-2，联系人费老师，电话 0571-86914576，19560481956，邮编 310018。

### **电子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需扫描为电子版（非拍照或手机软件扫描），按系统提交顺序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发送至院研招邮箱：

[yzgdxy@cjlu.edu.cn](mailto:yzgdxy@cjlu.edu.cn)；

## （二）资格审核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小组按照相关办法和程序，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给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考生资格审核结论或成绩。

根据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资格审核情况，分批择优确定考生入围名单，组织考生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取差额形式，生源充足情况下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入围名单经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内容包括考生编号、姓名、成绩等信息。

## （三）考核内容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科专业基础考核、学科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100 分）=学科专业基础考核（10 分）+学科专业面试（30 分）+科研能力考核（40 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20 分）。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硕士毕业生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科目，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全面考查考生在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学科专业基础考核，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按《中国计量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执行。

3. 学科专业面试，主要结合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4. 科研能力考核，主要结合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自我评价（在读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及专家推荐书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5.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说应答能力和专业英语表达能力。

考核与考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25分钟，其中考生陈述为15分钟，考生陈述可采取“PPT”汇报答辩方式进行。严格落实“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要求，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试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具体按照《中国计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小组工作规范》实施。

## 六、录取工作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简称总成绩），满分100分。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的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

按照《中国计量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中的录取工作规则，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的顺序，以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简称总成绩）优先原则，结合考生的科研情况和工作业绩，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其中，“申请-考核”招生方式的计划数不少于 1 人。原则上，录取的定向生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20%，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学科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拟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考生须按要求进行体检，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的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拟录取名单经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提出，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批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 七、 联系方式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网址：gdxy.cjl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258 号赛博南楼 403-2 室，邮编：310018

费老师：0571-86914576，19560481956；

邮箱：yzgdxy@cjlu.edu.cn

本实施细则由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光学与电子科技学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